

城市近郊被征地农户生计变化分析

——以武汉市江夏区为例

镇玲¹,孙丽丽²

(1. 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湖北武汉430070; 2. 经济科学出版社,北京100142)

摘要 通过对武汉市江夏区被征地农户的调查,从农户的收入来源和水平、生活消费支出和农业生产支出、闲暇时间和非农劳动时间等方面考察土地征收前后农户生计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方向。研究表明: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农业收入相应减少,非农收入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征地并不一定会减少农户总收入;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的收入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增加,生产投入略有增加,用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的时间减少,休息的时间增加。提出建立公平合理的征地补偿机制是解决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关键。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土地征收; 农户生计; 农户调查; 农民收入

中图分类号:F 30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5-0106-07

城市化进程中既有城市数量和容量的不断发展和扩张,也有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和集中。由于人口与城市的发展,大多数国家都面临着大量农业用地转为非农用地的问題。农民土地被征收之后,如果所得到的补偿不能满足基本生产资料和基本生活需要,就会造成农民失地又失业,这不仅严重侵害了农民权益,还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失去土地意味着农民原有的生计基础被摧毁,只有解决非农就业、获得社会保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问题,他们的生计才能再造^[1]。被征地农民的生计问题既涉及被征地农民的长远发展,也关系到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科学合理地解决这一问题,是被征地农民的殷切期望,也是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必须破解之题。本文基于武汉江夏区实地调研数据,尝试分析被征地农民的生计变化状况,并探讨土地征收对农户生计影响的差异性,以期为提高被征地农民生计水平提供有益参考。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国际上征地补偿的理论大致可归为3种:完全补偿理论、适当补偿理论和公正补偿理论。大多数国家采用公正补偿,日本采用的则是适当补偿。关于补偿标准的确定,国际上较为普遍的做法是以被

征收或征用土地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被征收或征用主体的财产损失、土地市场和过去征地补偿的历史、土地投入构成、土地利用状况、征地时间等因素^[2],确定补偿费。学术界普遍认为,我国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其主要原因在于地权歧视、原始积累和政府双重职能混淆^[3]。陈江龙等提出我国当前的土地征收补偿理论和原则与社会经济背景极不协调^[4]。陈泉生认为土地征收补偿应提高补偿标准,并扩大补偿范围,避免土地征收费用与地产经营收益之间出现较大差距,以维持农民现有的生活水平^[5]。

土地成为商品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其价值应由市场来确定。唐健在综述了征地制度改革观点之后提出,可以采用原用途加社会补偿、市场价值或高于市场价值补偿、放宽补偿范围与标准等方式来进行征地补偿^[6]。刘慧芳认为农地转用价格应包括农地质量价格、社会保障价值和社会稳定价值^[7]。刘卫东等认为,征地补偿费应该包括土地的机会成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包括补助最低生活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失地农民再就业培训费和失地农民创造就业机会的基本投资差额^[8]。黄贤金等认为应参照被征土地的市场价格,按其预期收益来确定征地费^[9]。黄祖辉等则认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征地应当予以补偿,依据

收稿日期:2013-05-13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湖北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构建新型经营体系机制研究”(2013RW34)。

作者简介:镇玲(1979-),女,助理实验师;研究方向:土地行政管理。E-mail:zl1211@mail.hzau.edu.cn。

《土地管理法》所确定的我国征地补偿费计算方式和办法,已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现状和土地使用的现状^[10]。

2002年以来,关于失地农民问题的研究逐年增多。其中,补偿标准偏低,失地农户难以维持长远生计;征地安置不足,越权调用村民集体资产的行为时有发生;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不公平等是失地农民反映最为强烈的3个问题^[11]。失地之后,“三无游民”的大量出现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陈锡文认为,造成失地农民悲剧的原因是征地补偿标准太低。农民失去土地后,如果所得到的补偿不足以替代基本生产资料和基本生活保障,就会造成他们失地又失业,不仅严重侵害了农民权益,还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12]。农户为改善长远的生活状况必须拥有和获得一定的谋生能力、资本和有收入的活动,这样他们才能持续生存和发展^[13]。张时飞指出,应有效解决非农就业、获得社会保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问题,被征地农民的生计才能得以再造^[1]。王文川等认为,在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收入减少且支出增加、就业不充分和劳动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是阻碍其可持续生计的主要问题^[14]。于全涛则认为,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生活困境、就业困难、社保缺失、补偿不足、身份窘境^[15]。

从失地农民生计的影响因素看,经济资本匮乏、传统人际关系资本弱化、社会资本短缺、人力资本不足等是主要影响因素^[16]。与此同时,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还受到文化适应滞后和一次性土地补偿费、职业和社会保障不可持续等因素的影响^[17]。而在影响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因素中,土地征收费、土地赔偿费及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因素较为关键,且会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18]。

大多数学者认为,解决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关键是帮助其实现充分就业。鼓励和支持失地农民多渠道就业,并确保职业的可持续性^[17],就业帮助的重点应放在就业困难人员身上^[1],尽量以生产性就业为主,发展和鼓励从事第三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就业保障金和再就业服务机制或体系,此外,还要加强教育培训^[19-23]。目前,大部分农民是因为公益性征地而失去土地,得到的补偿非常有限,无法维持基本生计。为了实现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的目标,张时飞主张建立针对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普惠的社会保障机制^[1]。李国健提出,在公益性和非公益性征地中,允许失地农民据此

获得土地增值收益^[24]。此外,改变单一的安置方式和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也是解决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关键途径^[25]。

国内外学者在土地征收和失地农民相关领域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为解决失地农民和现代农业发展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但也存在明显不足,现有的研究多倾向于对土地征收补偿、土地征收程序、土地征收中的公共利益和失地农民生计等问题进行实证分析,但是对土地征收导致农民生计变化及其路径的研究较少涉及。

二、调查区域与研究方法

1. 研究区域的选取

江夏区地处长江中游南岸,湖北省东南部,是武汉市的南大门,东与鄂州市、大冶交界;西与汉南、蔡甸隔江相望;南与咸宁市、嘉鱼县接壤。东西宽54.17 km,南北长63.20 km,全区总面积2 018.98 km²。共有12个乡镇、街,337个村民委员会,3 433个村民小组。2011年末全区统计总人口为73.23万人。江夏区地处武汉中心城区边缘,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情况日益严重,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7—2001年全区耕地面积年均减少528.59 hm²;2002—2010年全区年均减少5 345 hm²。与此同时,江夏区人口不断增加,人地矛盾进一步升级。2002年人均耕地占有量为0.126 hm²;2010年为0.095 hm²,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小。江夏区作为武汉市重点开发的近郊区,征地规模持续增加,失地农民的生计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因此,本研究将选择江夏区作为样本地区。

2. 问卷设计

调查内容包括:(1)受访农民的基本特征,包括受访农民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是否为村干部等;(2)受访农民农业种植及土地使用情况,包括家庭的承包地变化情况、农业种植变化情况、土地征收情况等;(3)土地征收前后农民的生计变化,包括家庭收入变化、农业收入变化、非农业收入变化、收入来源变化、家庭月开支变化、农田投入资金变化、村里的公共基础设施变化、农田景观环境变化和心理失落感等。

3. 抽样调查

在小规模预调查的基础上,课题组于2010年7月至8月在武汉市江夏区进行了随机调查。采取全

面调查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办法,调查范围覆盖江夏区的 36 个行政村。通过实地入户调查的方式获取了较为详实的数据资料,包括受访农民的基本特征、受访农民农业种植及土地情况、土地征收前后农民的变化,以观察土地征收前后农户生计变化和土地征收对农户生计影响的路径及差异性。共发放问卷 200 份,其中,有效问卷为 174 份,占调查问卷的 87%。

三、土地征收前后城市近郊农民的生计变化的比较分析

1. 土地征收前后农户收入变化

(1)收入来源变化分析。由于地理位置、传统风俗等方面的差别,各地农户收入来源千差万别。江夏区农户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外出打工、本地打工、个体经营(如从事运输、手工业或经商等)、土地补偿款、村干部或乡村教师工资等渠道。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用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的土地面积减少,来自农业的收入随之减少。为维持生

计,农户必然要开辟其他收入渠道,例如外出打工、经商等。因此,征地之后农户的收入来源一般都会发生变化。

在被调查的 174 户农户中,同土地征收前相比,51 户表示收入来源没有变化,占总数的 29.31%;有 75 户表示收入来源发生较大变化或完全发生变化,占总数的 43.10%;有 48 户农户表示收入来源略有变化,占总数的 27.59%。由此可知,土地征收对江夏区农户的收入来源变化具有较大影响。

征地前后农户收入来源变化如图 1 所示。从收入来源变化的方向来看,土地征收前,种植业、本地打工以及外出打工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分别有 164 户、73 户和 26 户农户将其作为收入来源选项。土地征收后,农户收入来源有了较为显著的变化,种植业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地位下降明显,本地打工、外出打工的户数明显增加,与此同时,从事个体经营的农户迅速增加。从整体上看,通过农业获得收入的农户数量减少了,从非农业中获得收入的农户数量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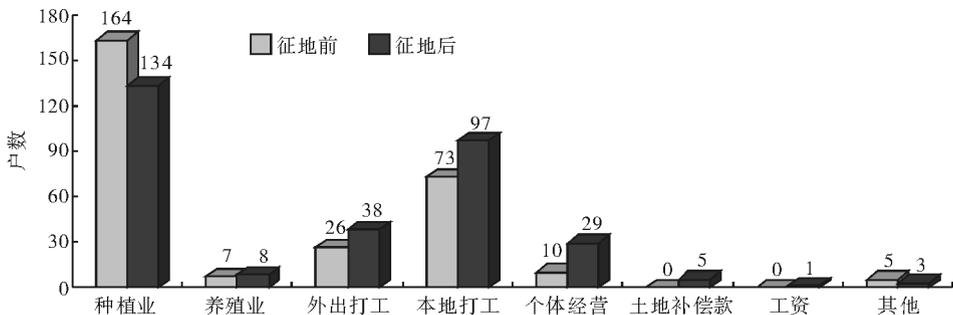


图 1 征地前后农户收入来源变化

(2)收入结构变化分析。中国农民过去主要收入来源就是土地,土地的多少决定了农户收入水平的高低。随着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民外出务工、经商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土地对农户总收入的影响逐渐降低。因此,征地并不一定会减少农户总收入。在被调查的 174 户农户中,同土地征收前相比,有 85 户表示总收入在征地后增加,占总数的

48.82%,有 41 户表示总收入基本不变,占总数的 23.62%,而有 48 户表示总收入略有减少或较大减少,占总数的 27.56%(如表 1)。

从农业收入来看,无论是从事种植还是养殖,都与土地面积息息相关。当土地被征收后,农民用于种植和养殖的土地面积会减少,来自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收入也会相应减少。较土地征收前,50.39%的农户农业收入有较大减少,20.47%的

表 1 被调查农户总收入、农业收入及非农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较大增加	略有增加	基本不变	略有减少	较大减少	总计
总收入水平变化	户数	32	53	41	25	23	174
	占比/%	18.11	30.71	23.62	14.17	13.39	100
农业收入变化	户数	3	18	30	36	88	174
	占比/%	1.57	10.24	17.32	20.47	50.39	100
非农收入变化	户数	62	45	59	4	4	174
	占比/%	35.43	25.98	33.86	2.36	2.36	100

农户农业收入略有减少,17.32%的农户农业收入基本不变,农业收入有较大增加和略有增加的农户分别只占 1.57%、10.24%(如表 1)。由图 2 可见,在 2009 年家庭农业年纯收入低于 16 000 元的各组别

中,征地前后农业收入比例曲线大致呈“剪刀”状分布。征地后农业收入低于 4 000 元的农户比重显著增加,农业收入在 4 001~8 000 元、8 001~12 000 元、12 001~16 000 元各组别的农户比重明显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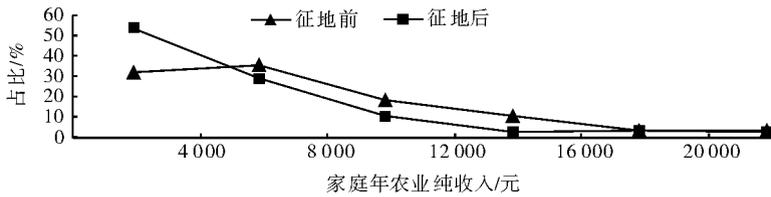


图 2 征地前后各家庭年农业纯收入组别中农户所占比例

从农户非农收入来看,农户非农业收入主要来自外出打工、个体经营、征地补偿等渠道。一般来讲,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来自农业的收入会随之减少,为缓解由此带来的收入压力,维持以前的生活水平,农民会将更多精力和时间投入到非农业生产中,来自非农产业的收入也会相应增加。较土地征收前,35.43%的农户非农业收入有较大增加,25.98%的农户非农业收入略有增加,33.86%的农户非农业收入基本不变,非农业收入略有减少和较大较少的农户均只占 2.36%(如表 1)。

征地前后各家庭非农纯收入组别中农户所占比例如图 3 所示。由图 3 可知,征地之后低收入组别的农户比例降低,高收入组别的农户比例上升。从整体上看,农户的非农收入在征地之后出现了增加。征地前后,非农收入各组别中农户所占比例均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分布,说明在非农收入中农户两极分化的情况较为严重。虽然征地之后中间收入组别的农户比例有所上升,两头部分的农户比例有所下降,但两头部分的农户比例仍然高达 65.36%,两极分化的情况依然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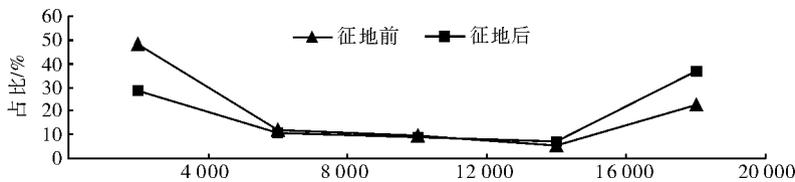


图 3 征地前后各家庭非农纯收入组别中农户所占比例

2. 土地征收前后农户开支变化

(1)消费支出变化分析。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用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的土地面积减少,部分甚至全部粮食和蔬菜等食物由自家种植改为外购,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可能随之增加。此外,物价上涨,家

庭生活条件改善,人情往来增多,子女教育费用增加等都会提高农户生活成本,增加生活消费开支。调查研究表明,大部分被调查农户的月生活消费支出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征地前后农户月生活消费支出分组变化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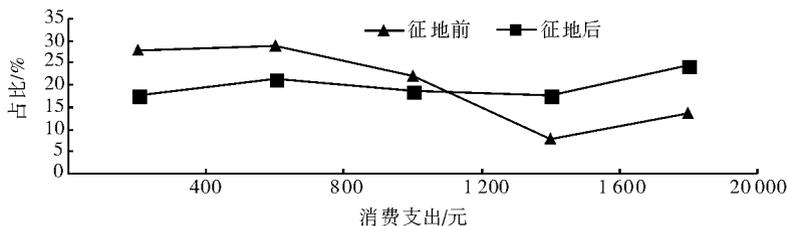


图 4 征地前后农户月生活消费支出分组变化

由图 4 可知,征地前后农户月生活消费支出分组曲线呈“剪刀”形分布。征地前农户月生活消费支出不高,而且较为集中;征地后农户月生活消费支出呈现扁平化趋势,即月生活消费支出较低的农户数

量逐渐减少,月生活消费支出较高的农户数量逐渐增加。其中月支出 400 元以下的家庭由 27.88%大幅下降到 17.76%,而月支出 1 201 元到 1 600 元的家庭由 7.69%显著上升到 17.76%,月支出 1 600 元以

上的家庭也呈现大幅上升,由 13.46% 上升 24.30%。

(2)农业生产支出变化分析。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户拥有的土地面积减少,相对而言,单位土地面积上可获得的资金投入会随之增加。从弥补产量损失的角度看,土地面积减少后,农户增加单位土地面积投入是一种较为合理的选择。研究表明,在被调查的 174 户农户中,维持原来农田投入资金基本不变的农户数量最多,占 41.73%,但对农田投入的资金

略有增加的农户比例(24.41%)还是明显多于略为减少农田投入资金的农户比例(14.17%),也明显高于大幅减少农田投入资金的农户比例(15.75%),详见表 2。征地前后农户单位面积投入分组变化如图 5 所示。由图 5 可知,土地征收后,低投入组的农户比例有所下降,高投入组的农户比例出现上升。这说明在土地征收之后农户对农田的资金投入水平整体上得到了提升。

表 2 征地前后农户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变化

生产资料投入		较大增加	略有增加	基本不变	略有减少	较大减少	不清楚	总计
化肥	户数	29	29	52	16	26	22	174
	占比/%	16.54	16.54	29.92	9.45	14.96	12.6	100
农家肥	户数	7	4	95	18	25	26	174
	占比/%	3.94	2.36	54.33	10.24	14.17	14.96	100
农药	户数	23	33	49	15	29	25	174
	占比/%	13.39	18.9	28.35	8.66	16.54	14.17	100
种子	户数	18	23	64	14	30	25	174
	占比/%	10.24	13.39	37.01	7.87	17.32	14.17	100
地膜	户数	3	18	89	12	27	25	174
	占比/%	1.57	10.24	51.18	7.09	15.75	14.17	100
农业机械	户数	3	11	97	14	25	25	174
	占比/%	1.57	6.3	55.91	7.87	14.17	14.17	100
电力	户数	1	29	79	15	23	26	174
	占比/%	0.79	16.54	45.67	8.66	13.39	14.96	100
畜力	户数	0	8	90	16	33	26	174
	占比/%	0	4.72	51.97	9.45	18.9	14.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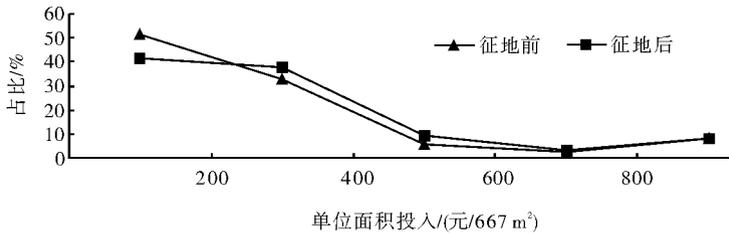


图 5 征地前后农户单位面积投入分组变化

具体而言,征地前后农户对各种生产资料投入的变化有较大差别。由表 2 可知,从投入有较大增加一列中可以看出,征地后,倾向于较多增加化肥、农药和种子投入的农户数最多,分别占 16.54%、13.39%和 10.24%。较多增加畜力投入的农户为 0。由此可见,在传统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畜力,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其地位逐渐被农业机械所取代。从投入略有减少的一列中可以看出,征地后,略有减少化肥、农家肥、农药、种子、地膜、农业机械、电力和畜力等生产资料投入的农户数量基本相当。同样的特征也可以从投入有较大减少一列中可以看出。由此可见,在考虑减少投入时,农户不会区别对待各种生产资料,而在考虑增加投入时,农户会有选择地增加他们认为可以有效弥补产量损失的生产

资料。

3. 土地征收前后农民作息时间变化

(1)土地征收前后农民休息时间变化分析。土地被征收之后,一种情形是,随着土地面积的减少,农民用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的时间会减少,休息的时间可能会增加;另一情形是,随着土地面积的减少,来自农业的收入也会有所降低,为维持或提高现有生活水平,农民可能会利用农闲时间外出打工或经商,休息的时间反而可能减少。

调查表明,休息时间增加的农民人数要比休息时间减少的农民人数多,说明第一种情形比第二种情形更为普遍。由图 6 可知,土地征收后,休息时间较少组别的农民数量减少了,休息时间较多组别的农民数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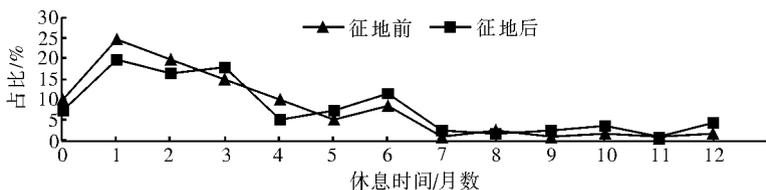


图6 征地前后农民休息时间分组变化

这说明在土地征收之后农民休息时间整体上得到了增加。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农民的休息时间有所增加,但大多数没有较为合理的利用,以致打麻将等赌博活动有活跃的态势。这样的活动不但影响了农民的身心健康,同时也败坏了社会风气,与新农村建设的宗旨相悖。

(2)土地征收前后农民非农劳动时间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源源不断涌入城市。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深入,这个趋势在今后

一段时间还将长期存在。城市郊区的农民因为地理位置上的便利性,无论是在职业选择,还是地区流动上比远离城市的农民更有优势。可供他们选择的机会更多,非农劳动时间也会随之增加。调查可知,非农劳动时间增加的农民人数远远超过非农劳动时间减少的农民人数。由图7可知,非农劳动时间为零的农民所占比重最大,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土地征收后,非农劳动时间较少组别的农民数量减少了,非农劳动时间较多组别的农民数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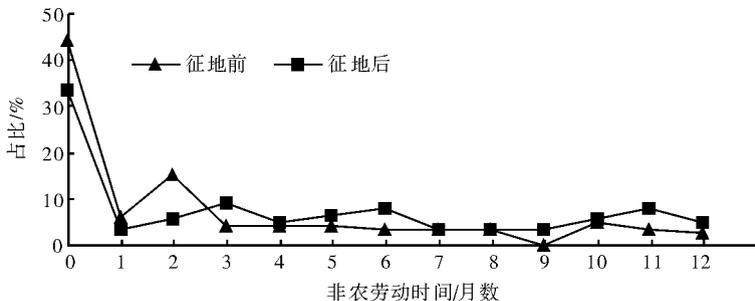


图7 征地前后农民非农劳动时间分组变化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结论

通过对武汉市江夏区被征地农民的生计调研分析,可以得出以下5点结论。

(1)从农民生计变化看出,来自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的收入减少,而非农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土地对农户总收入的影响逐渐降低,征地并不一定会减少农户总收入。

(2)土地被征收之后,不仅农户的收入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用于生活消费的支出增加。

(3)维持原来农田投入资金基本不变的农户数量最多,但对农田投入的资金略有增加的农户比例明显高于略有减少农田投入资金的农户比例,虽然农户对农田的资金投入水平有所提高,但整体投资水平仍然很低。

(4)在考虑减少投入时,农户不会区别对待各种生产资料,而在考虑增加投入时,农户会有选择地增加他们认为可以有效弥补产量损失的生产资料。

(5)土地被征收之后,农民用于农业种植、农业养殖的时间减少,休息的时间增加,休息时间增加的农民人数要比休息时间减少的农民人数多。

2. 政策建议

建立公平合理的征地补偿机制是解决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的关键。在完善征地补偿机制时,应把被征地农民的短期生存与长期发展结合起来,使农民不仅得到合理的短期补偿,还具有长期持续发展的能力;应把补偿标准的市场调控与补偿门槛的计划调控结合起来,使农民不仅拥有最低生活保障,还能得到市场带来的最大收益;应把货币补偿方式与其他补偿方式结合起来,为被征地农民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满足其不同需求。此外,在征地之后,农户人均耕地面积进一步减少,土地进一步被细碎化。不想种地的农民,因为期待土地被征用,不愿意把土地流转出去,土地处于低效利用甚至荒废的状态。想种地的农民,因为土地规模小,现代化生产要素无法使用,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因此,相关地方政府应以土地征收为契机,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工作,推广连

片生产和规模经营,突破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张时飞. 为城郊失地农民再造一个可持续生计——宁波市江东区的调查与思考[J]. 公共管理高层论坛, 2006(2): 134-136, 143, 146.
- [2] TREEGER C. Legal analysis of farmland expropriation in Namibia[J]. Analyses and Views, 2004(5): 1-12.
- [3] 陈利根, 陈广会. 土地征用制度改革与创新: 一个经济学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03(6): 40-47.
- [4] 陈江龙, 曲福田, 陈雯. 农地非农化效率的空间差异及其对土地利用政策调招的启示[J]. 管理世界, 2004(8): 37-42.
- [5] 陈泉生. 论土地征用之补偿[J]. 中国土地科学, 1994(5): 56-61.
- [6] 唐健. 征地制度改革观点综述[J]. 中国土地, 2004(6): 20-23.
- [7] 刘慧芳. 论我国农地地价的构成与量化[J]. 中国土地科学, 2000, 14(3): 15-18.
- [8] 刘卫东, 彭俊.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的合理确定[J]. 中国土地科学, 2006(2): 7-11.
- [9] 黄贤金, 尼克, 哈瑞柯, 等. 中国农村土地市场运行机理分析[J]. 江海学刊, 2001(2): 9-15.
- [10] 黄祖辉, 汪晖. 非公共利益性质的征地行为与土地发展权补偿[J]. 经济研究, 2002(5): 66-95.
- [11] 高勇.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问题探讨[J]. 经济学家, 2004(1): 47-51.
- [12] 陈锡文. 集体土地“农转非”何必非得国有[J]. 财经, 2004(8): 45.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 失地农民“生计可持续”对策[J]. 科学咨询, 2005(7): 20-22.
- [14] 王文川, 马红莉.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问题[J]. 理论界, 2006(9): 78-79.
- [15] 于全涛.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研究[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 2008.
- [16] 王慧博.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分析[J]. 宁夏社会科学, 2008(5): 69-73.
- [17] 刘晓霞, 汪继福. 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问题及其对策探析[J]. 税务与经济, 2008(5): 31-33.
- [18] 袁斌.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008.
- [19] 孙绪民, 周森林. 论我国失地农民的可持续生计[J]. 理论探讨, 2007(5): 90-92.
- [20] 周焕丽, 惠永智, 王玉.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问题探析[J]. 商场现代化, 2007(13): 345-346.
- [21] 刘润彩. 可持续生计视野下失地农民存在的问题与路径选择[J].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4): 60-61.
- [22] 赵兴玲, 骆华松, 黄帮梅, 等. 可持续生计视角下失地农民长远生计问题探究[J]. 云南地理环境研究, 2009(1): 40-43.
- [23] 张丽萍. 中心城市高校对失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民教育培训的对策研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2): 122-125.
- [24] 李国健. 中国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研究[M].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8.
- [25] 刘猛, 袁斌, 贾丽静, 等. 失地农民可持续生计研究——以大连市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09(1): 30-35.

Analysis on Changes of Livelihoods of Lost-land Farmers in Outskirts of City

—— A Case Study in Jiangxia County of Wuhan City

ZHEN Ling¹, SUN Li-li²

(1. College of L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2. Economic Science Press, Beijing, 100142)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of lost-land farmers in Jiangxia district of Wuhan,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changes and change direction of livelihood of farmers before the land acquisition and after the land acquisition from farmers' income level, sources of income, expenses, leisure time, working time and so 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agricultural income will de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non-agricultural income gradually increases, the land acquisition will not necessarily reduce the total income of the farmers. After the expropriation, sources of income for farmers have greatly changed, living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increases, production inputs slightly increases, the time spent on agricultural planting and agricultural farming reduce and time for rest increases. Therefor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establishing fair and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system is the key to work out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of farmers.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land expropriation; farmers' livelihood; household survey; farmers' income

(责任编辑: 陈万红)